

04-10 有關漁獲報告之決議

IATTC：

為達資源評估和遵從管理措施之目的，強調取得總漁獲資料之重要性；
儘管有議事規則的保密規定；

同意如下：

執行長應於次年6月1日前依國別和漁具別向締約方報告公約區內涵蓋魚種的年漁獲量，但擁有2艘或更少漁船或公司的類別應予以合併。